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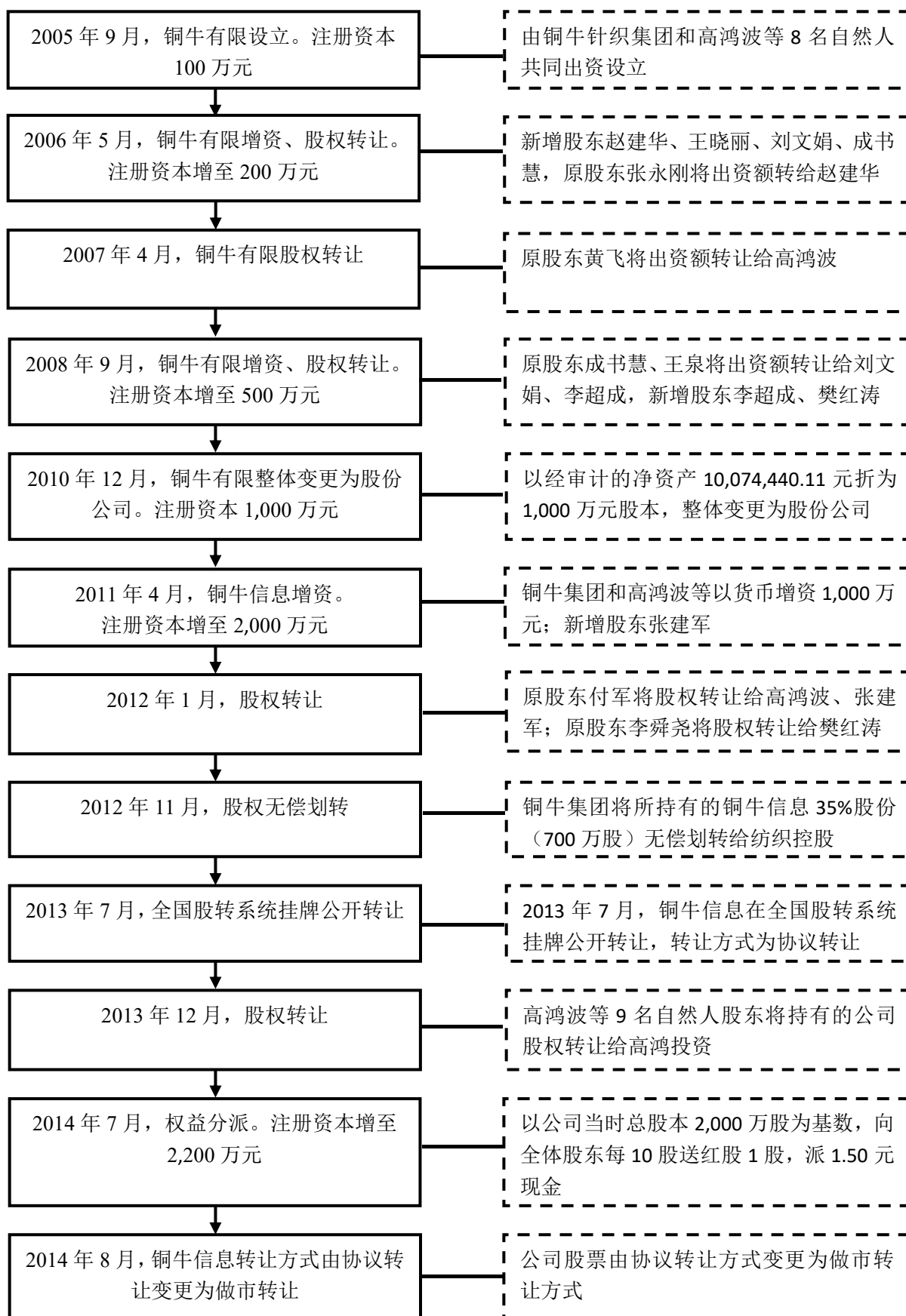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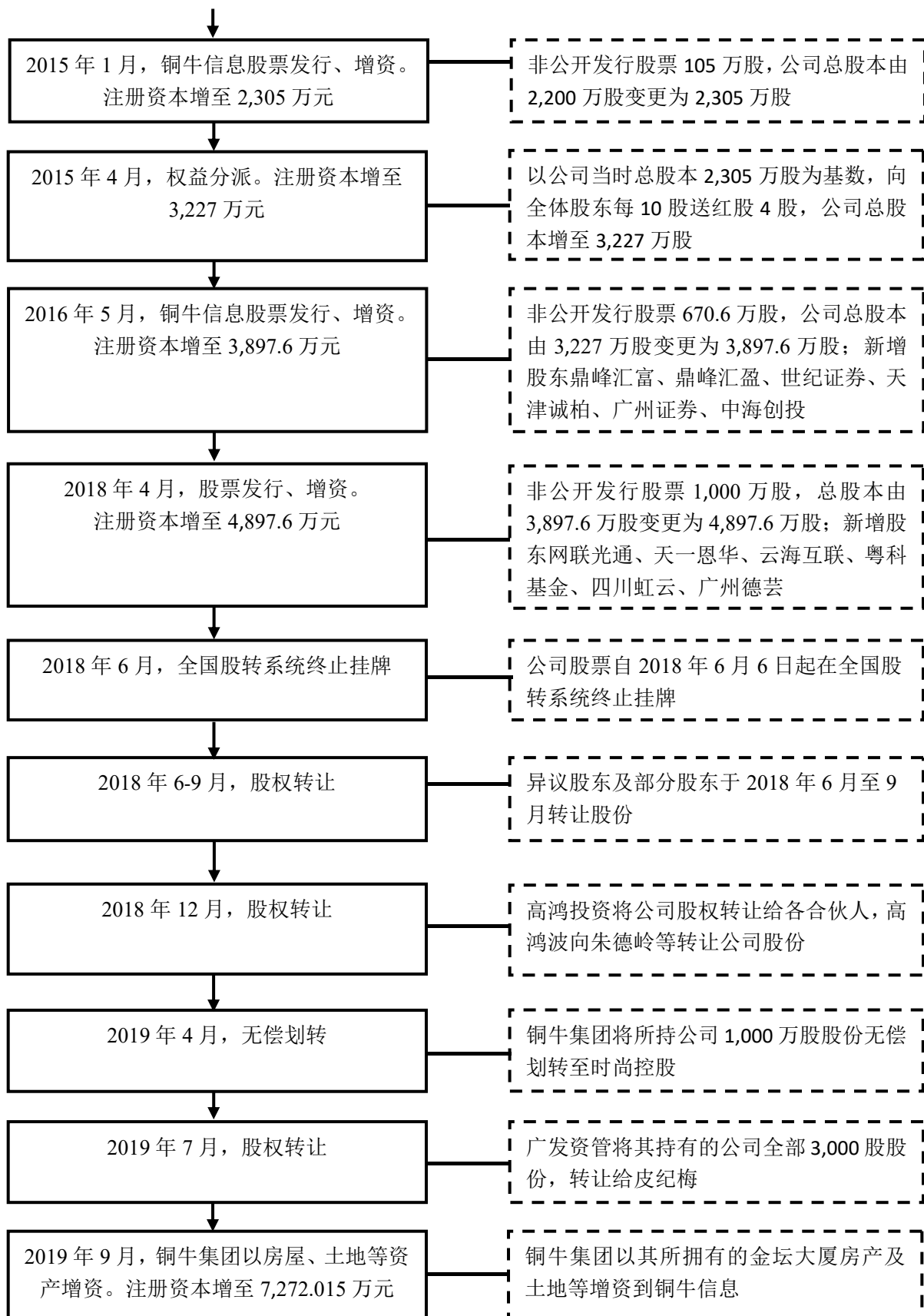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铜牛信息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正式揭牌运营，2013 年 12 月 28 日纳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万华	指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纺织控股、时尚控股	指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更名为“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铜牛针织集团、铜牛集团	指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更名为“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高鸿投资	指	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基金公司	指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基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谷创投	指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虹云	指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创投	指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汇盈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汇富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投资	指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一恩华	指	北京天一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海互联	指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芸	指	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鲁芸	指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羽人资本	指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橙色1号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橙色2号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橙色印象	指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联光通	指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0日，铜牛针织集团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成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铜牛针织集团投资4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13万元）；高鸿波等8名自然人出资5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46万元，货币资金出资9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所记载，法人股东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05年9月19日、2005年9月20日将上述货币出资共计22万元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

2005年10月10日，中万华出具中万华审字（2005）第2160号《审计报告》，经审验，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2019年12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742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铜牛有限设立时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符合规定。

根据《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含子企业，下同）长期股权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定，在出资前将方案、投资分析、章程等报控股公司备案”。

2013年5月24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备案情况的说明》，确认2005年9月13日铜牛集团已依照上述规定将文件报送并备案，并对铜牛有限设立无异议。

200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1892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铜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无形资产出 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北京铜牛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	13.00	45.00	45.00%
付军	13.00	2.00	15.00	15.00%
高鸿波	8.50	1.50	10.00	10.00%
王泉	7.00	1.00	8.00	8.00%
刘毅	5.00	1.00	6.00	6.00%
黄飞	5.00	1.00	6.00	6.00%
皮纪梅	3.00	1.00	4.00	4.00%
李舜尧	3.00	1.00	4.00	4.00%
张永刚	1.50	0.50	2.00	2.00%
合计	78.00	22.00	100.00	100.00%

就铜牛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说明如下：

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由铜牛针织集团信息中心组织设计完成，并于 200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该技术属铜牛针织集团所有。

为稳定科技人员队伍，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铜牛针织集团出具《关于“易纺制衣 ERP 系统”非专利技术股权激励的决定》：根据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京评报字（2005）第 B0096 号《评估报告书》：“易纺制衣 ERP 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78 万元，其中的 46 万元将奖励给高鸿波等 8 名对该项目研究作出贡献的人员，具体奖励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 (万元)	奖励比例 (%)
1	付 军	13.00	16.67
2	高鸿波	8.50	10.90
3	王 泉	7.00	8.97
4	刘 毅	5.00	6.41
5	黄 飞	5.00	6.41
6	皮纪梅	3.00	3.85
7	李舜尧	3.00	3.85
8	张永刚	1.50	1.92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合计	-	46.00	58.97

2019年7月19日，中林评估针对上述《评估报告书》出具《复核意见报告》，经复核，“易纺制衣ERP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78万元。

2005年9月14日，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了各出资方对该非专利技术拥有的权益比例，该权益比例与上述铜牛针织集团批准的非专利技术股权激励比例一致。2005年9月21日，铜牛针织集团和高鸿波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同意将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78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中。其中，铜牛针织集团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高鸿波等8名自然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

2013年5月24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报告》认定，铜牛集团将“易纺制衣ERP系统”非专利技术进行员工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国有权益。

铜牛有限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就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关于出资未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没有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年2月15日实施）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第（十四）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

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第（十五）规定：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

铜牛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将其货币出资存入企业注册资本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和审计，确定了资产价值并完成了财产转移手续。

因此，有限公司在设立时的出资虽然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符合北京市工商局当时的规定；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铜牛有限出资真实、有效。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达 78%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对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比可根据特别规定不受百分之二十的限制。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88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第十七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

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铜牛有限系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企业。铜牛有限按照有关规定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并由出资人对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比例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铜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中非专利占比达到 78%是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并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铜牛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2、2006 年 5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4 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纺控发[2006]47 号），同意铜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铜牛集团以现金增资 94 万元，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45%增至 69.5%；自然人股东高鸿波等 8 人以现金增资 6 万元，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55%减为 30.5%。

2006 年 4 月 16 日，铜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由原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其中新股东赵建华、王晓丽、刘文娟、成书慧分别出资 1.0 万元、0.5 万元、1.0 万元、0.5 万元；同意原股东张永刚将其持有的铜牛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赵建华。同日，张永刚、赵建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就本次增资，铜牛有限聘请了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辰光评报字（2012）第 1-028 号《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铜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06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信验字[2006]109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9 日，铜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69.50
2	付 军	16.00	8.00
3	高鸿波	11.00	5.50
4	王 泉	8.00	4.00
5	刘 毅	6.50	3.25
6	黄 飞	6.00	3.00
7	李舜尧	4.50	2.25
8	皮纪梅	4.00	2.00
9	赵建华	3.00	1.50
10	刘文娟	1.00	0.50
11	王晓丽	0.50	0.25
12	成书慧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3、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30 日，铜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黄飞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高鸿波。同日，黄飞与高鸿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69.50
2	高鸿波	17.00	8.50
3	付 军	16.00	8.00
4	王 泉	8.00	4.00
5	刘 毅	6.50	3.25

6	李舜尧	4.50	2.25
7	皮纪梅	4.00	2.00
8	赵建华	3.00	1.50
9	刘文娟	1.00	0.50
10	王晓丽	0.50	0.25
11	成书慧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2007年4月4日，铜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9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7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京纺控发[2008]133号），同意铜牛有限增加投资，增资后铜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铜牛集团以现金增加投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69.50%减至60.00%；自然人股东高鸿波等10人以现金增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30.50%增为40.00%。

2008年7月20日，北京方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2008006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铜牛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69万元，评估后股权权益价值为210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2008年9月6日，铜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超成、樊红涛；同意原股东成书慧将其持有的铜牛有限的货币出资0.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文娟，原股东王泉将其持有的铜牛有限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超成；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由原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铜牛集团新增货币出资161万元，高鸿波新增货币出资43万元，付军新增货币出资4万元，刘毅新增货币出资13.5万元，赵建华新增货币出资12万元，皮纪梅新增货币出资11万元，樊红涛新增货币出资15万元，王晓丽新增货币出资9.5万元，刘文娟新增货币出资8.5万元，李超成新增货币出资22万元，李舜尧新增货币出资0.5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5元/出资额。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8]第 B123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9 日，铜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高鸿波	60.00	12.00
3	李超成	30.00	6.00
4	付 军	20.00	4.00
5	刘 毅	20.00	4.00
6	赵建华	15.00	3.00
7	皮纪梅	15.00	3.00
8	樊红涛	15.00	3.00
9	刘文娟	10.00	2.00
10	王晓丽	10.00	2.00
11	李舜尧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铜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万华出具的中万华（2010）审字第 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074,440.11 元；根据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普评报字[2010]第 008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1,386.96 万元。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74,440.11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闽联合中和评复字[2019]第 6150 号），经复核，《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普评报字[2010]第 008 号）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结果合理。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0 年 7 月 20 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京纺控发[2010]100 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6 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铜牛集团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股权 600 万元入股铜牛信息，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总股本 6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万华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验字[2010]02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425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中万华出具的中万华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铜牛信息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8926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高鸿波	120.00	12.00
3	李超成	60.00	6.00
4	付 军	40.00	4.00
5	刘 毅	40.00	4.00
6	赵建华	30.00	3.00
7	皮纪梅	30.00	3.00
8	樊红涛	30.00	3.00
9	刘文娟	20.00	2.00
10	王晓丽	20.00	2.00
11	李舜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年4月，增资

2011年3月28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建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铜牛集团新增货币出资600万元、高鸿波新增货币出资145万元、李超成新增货币出资60万元、刘毅新增货币出资40万元、樊红涛新增货币出资40万元、皮纪梅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赵建华新增货币出资30万元、刘文娟新增货币出资20万元、王晓丽新增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张建军新增货币出资15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11年3月31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纺控发[2011]45号），同意铜牛信息增加投资，增资后铜牛信息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铜牛集团增加投资600万元，增资后占总股本的6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自然人股东增加投资400万元，增资后占总股本的40%。本次增资铜牛集团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4月8日，中万华出具中万华（2011）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的规定,本次增资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1年4月11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高鸿波	265.00	13.25
3	李超成	120.00	6.00
4	刘毅	80.00	4.00
5	樊红涛	70.00	3.50
6	皮纪梅	60.00	3.00
7	赵建华	60.00	3.00
8	付军	40.00	2.00
9	刘文娟	40.00	2.00
10	王晓丽	40.00	2.00
11	张建军	15.00	0.75
12	李舜尧	10.00	0.50
总计		2,000.00	100.00

3、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原股东付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1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高鸿波、张建军,原股东李舜尧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樊红涛。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付军与高鸿波转让价格为0.74元/股,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2012年1月6日,铜牛信息完成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高鸿波	290.00	14.50

3	李超成	120.00	6.00
4	刘毅	80.00	4.00
5	樊红涛	80.00	4.00
6	皮纪梅	60.00	3.00
7	赵建华	60.00	3.00
8	刘文娟	40.00	2.00
9	王晓丽	40.00	2.00
10	张建军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2年11月，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2年10月23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2年10月30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京纺控发[2012]164号），同意铜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纺织控股。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无偿划转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2年12月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48号），同意纺织控股持有铜牛信息700万股，占总股本35%；铜牛集团持有铜牛信息500万股，占总股本25%。

2012年11月9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5.00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高鸿波	290.00	14.50

4	李超成	120.00	6.00
5	刘毅	80.00	4.00
6	樊红涛	80.00	4.00
7	赵建华	60.00	3.00
8	皮纪梅	60.00	3.00
9	刘文娟	40.00	2.00
10	王晓丽	40.00	2.00
11	张建军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史沿革

2013年3月3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6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432号），同意铜牛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28号），核准铜牛信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3年7月5日，铜牛信息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铜牛信息”，证券代码为“430243”。

2014年8月4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1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股份变动系股东在二级市场的自主交易，且做市转让期间交易较为活跃，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仅披露公司重要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铜牛信息自然人股东高鸿波、李超成、樊红涛、刘毅、皮纪梅、赵建华、刘文娟、王晓丽、张建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5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2.5%）转让给高鸿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8元/股。

转让完成后，铜牛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5.00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2.50
4	高鸿波	240.00	12.00
5	李超成	90.00	4.50
6	刘毅	60.00	3.00
7	皮纪梅	45.00	2.25
8	赵建华	35.00	1.75
9	樊红涛	30.00	1.50
10	刘文娟	20.00	1.00
11	王晓丽	15.00	0.75
12	张建军	15.00	0.75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4年7月，增资（权益分派）

2014年4月18日，铜牛信息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分红完成后，铜牛信息总股本增至22,000,000股。

2014年7月25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2015年1月，增资（股票发行）

2014年9月19日，纺织控股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增发股票的批复》，同意铜牛信息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9月20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方（评）报字第2014025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铜牛信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7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10月15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数量1,05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4.50元，最终认购对象为现有股东：高鸿投资、谢西就、陈哲、王祥华、黄正军、陈志荣、王佩华、张晓慧、王雪华、樊钧、王以。

本次增资由验资机构予以审验。

2014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2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铜牛信息总股本由22,000,000股变更为23,050,000股，其中纺织控股持有铜牛信息770万股，持股比例为33.41%，铜牛集团持有铜牛信息550万股，持股比例为23.86%。

2015年1月5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2015年4月，增资（权益分派）

2015年2月16日，铜牛信息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270,000股。

2015年4月21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2016年5月，增资（股票发行）

2015年1月29日，纺织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铜牛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2月4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2015003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铜牛信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120.13万元。

2015年3月17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56号）。本次股票发行，铜牛信息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程序。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706,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8.10元，最终认购对象为32名原在册股东（其中，纺织控股认购70万股、铜牛集团认购50万股）和鼎峰汇富、鼎峰汇盈、世纪证券、天津诚柏、广州证券、中海创投6名新增机构股东。

本次增资由验资机构予以审验。

2015年8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4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年5月20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6、2018年4月，增资（股票发行）

2017年7月19日，时尚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铜牛信息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2017年7月27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122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铜牛信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886.88万元。

2017年7月27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铜牛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58）公开征集投资者，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人。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2.50 元，最终认购对象为 6 名原股东（其中，时尚控股认购 294.54 万股、铜牛集团认购 210.38 万股）和 6 名新增机构股东，新增股东为网联光通、天一恩华、云海互联、粤科基金、四川虹云、广州德芸。

2017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52 号）。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程序。

本次增资由验资机构予以审验。

2018 年 3 月 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19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 年 4 月 18 日，铜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的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18 日，铜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73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新三板终止挂牌时，共有股东 182 名，其中机构股东 41 名，自然人股东 141 名，总股本 48,976,000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42.5400	29.4540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1,030.3800	21.0385

3	高鸿波	263.0000	5.3700
4	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5	3.8892
5	胡占义	165.9000	3.3874
6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9646	3.062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18.0461	2.4103
8	毕菱志	110.3000	2.2521
9	李超成	88.4000	1.8050
10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9000	1.6110
11	其他股东	1,259.6928	25.7206
-	合计	4,897.6000	100.00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公司股票托管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8年6-9月，股权转让（异议股东及其他部分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摘牌存在异议的股东（指未参加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制订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协调第三方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申请转让的公司股份。

2018年6-9月期间，申请转让股份的异议股东经发行人协调进行了股权转让，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此外，在此期间，部分股东自行对外转让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6月-9月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金额（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吕文涛	30,000	375,000.00	12.50
2	段卫国	陈哲	5,000	62,500.00	12.50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段承钧	108,000	1,404,000.00	13.00
4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勇巍	160,000	2,000,000.00	12.50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	粤科基金	182,000	2,275,000.00	12.5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 (股)	金额(元)	每股价格 (元/股)
	用证券账户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82,000	1,025,000.00	12.50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37,000	462,500.00	12.50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鲁勇巍	114,743	1,434,287.50	12.50
9	王雪华	鲁勇巍	5,933	74,162.50	12.50
10	陈志荣	鲁勇巍	1,523	19,037.50	12.50
11	王以	鲁勇巍	304	3,800.00	12.50
12	王佩华	鲁勇巍	18,866	235,825.00	12.50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88,000	1,100,000.00	12.50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118,800	1,485,000.00	12.50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86,000	1,075,000.00	12.5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76,000	950,000.00	12.50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粤科基金	115,000	1,437,500.00	12.50
18	毕菱志	毕曙霆	180,000	2,250,000.00	12.50
	合计	-	1,409,169	17,668,612.50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铜牛信息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2、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1日，铜牛信息股东高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将高鸿投资持有的铜牛信息全部190.4765万股股份，以1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各个合伙人。上述合伙人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受让铜牛信息股份数(万股)
1	高鸿波	35.0965
2	樊红涛	23.6000
3	皮纪梅	13.1000
4	张建军	1.6000
5	王晓丽	8.1000
6	柴丰	15.4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受让铜牛信息股份数（万股）
7	高 雷	15.4000
8	郭明轩	3.0000
9	康 凯	15.4000
10	饶智斌	15.4000
11	孙 媛	7.7000
12	刘 超	7.7000
13	从 林	4.6200
14	刘 宁	6.4400
15	吴 迪	4.6200
16	程 明	1.4000
17	梁 伟	0.7000
18	朱德岭	11.2000
合计		190.476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鸿波分别向朱德岭、钟国楨子、张莹、孙凤、程明、彭金琳转让 8.8 万股、3 万股、3 万股、1 万股、2 万股、5,000 股铜牛信息股份，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铜牛信息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3、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8 年 6 月 26 日，时尚控股出具《关于将铜牛集团公司所持铜牛信息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控股公司的通知》（京时尚控发[2018]114 号），决定将铜牛集团所持铜牛信息 1,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时尚控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铜牛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转让程序（项目编号 G02019BJ1000131）。2019 年 4 月 15 日，铜牛集团与时尚控股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19 年 4 月 2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出资企业内部的无偿划转情形，时尚控股就该事项已经抄送北京市国资

委。

2019年4月23日，铜牛信息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时尚控股持有铜牛信息 24,425,400 股，占比 49.87%，铜牛集团持有铜牛信息 303,800 股，占比 0.62%，其他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有铜牛信息 24,246,800 股，占比 49.51%。

4、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0日，广发资管与公司在册股东皮纪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发资管将其持有的铜牛信息全部 3,000 股股份，以 1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皮纪梅。

同日，双方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完成股权的变更登记。

5、2019年9月，铜牛集团以其房屋、土地等资产对铜牛信息增资

2019年9月，铜牛集团将所拥有的标的资产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整体作价出资注入铜牛信息。注入前，发行人向公司股东铜牛集团租赁金坛大厦开展业务经营，金坛大厦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房产土地占地面积为 7,051.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25.22 平方米。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9日，时尚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铜牛集团以其房屋、土地等资产对铜牛信息进行增资。

2019年6月30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098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坛大厦房屋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评估价值为 41,528.52 万元（含税）。

2019年7月30日，中林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4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铜牛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614.30 万元。

2019年8月8日，铜牛集团与铜牛信息签署《增资协议》，铜牛集团拟将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的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增资至铜牛信息，以铜牛信息参

照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获得铜牛信息相应股份。

2019年9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金坛大厦房屋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92号），经核准，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28.52万元（含税）。

2019年9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93号），经核准，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614.30万元。

2019年9月23日，铜牛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增资方案和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本次增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528.52万元（含税），增资价格为17.49元/股，增资扩股数量为23,744,150股，标的资产剩余的16.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3日，铜牛集团与铜牛信息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铜牛集团按照上述增资价格和增资扩股数量将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整体注入铜牛信息。

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720,150股，铜牛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由303,800股增至24,04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33.07%。

2019年9月2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61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23日止，已收到铜牛集团缴纳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415,285,200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20,150元。

2019年9月24日，铜牛信息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

2020年4月2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2020）东不动产权第00024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资产注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减少了公司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425,400	33.5882
2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24,047,950	33.0692
3	高鸿波	2,797,965	3.8476
4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4,446	3.1414
5	胡占义	1,659,000	2.281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0,461	1.6233
7	毕菱志	923,000	1.2692
8	李超成	884,000	1.2156
9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9,000	1.0850
10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11	1.0587
11	皮纪梅	764,800	1.0517
12	毕凤芝	700,000	0.9626
13	樊红涛	683,200	0.9395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0.9213
15	许妮	614,000	0.8443
16	刘毅	588,200	0.8089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35,200	0.7360
18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6876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64,800	0.6392
20	王晓丽	462,000	0.6353
21	刘文娟	431,000	0.5927
22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67	0.5292
23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538
24	梁荣富	328,000	0.4510
25	鲁勇巍	319,369	0.4392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1,080	0.4140
27	赵建华	284,000	0.39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28	张建军	281,200	0.3867
29	刘巧玲	242,200	0.3331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241,840	0.3326
31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2750
32	朱德岭	200,000	0.2750
33	曹春红	188,000	0.2585
34	毕曙霆	180,000	0.2475
35	秦茵	158,000	0.2173
36	柴丰	154,000	0.2118
37	康凯	154,000	0.2118
38	高雷	154,000	0.2118
39	饶智斌	154,000	0.2118
4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2063
41	邓波	140,000	0.1925
4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4,000	0.1568
43	段承钧	113,000	0.1554
44	郭珍果	106,000	0.1458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375
46	孙媛	77,000	0.1059
47	刘超	77,000	0.1059
48	姜玮	72,000	0.0990
49	刘宁	64,400	0.0886
50	李虎生	60,000	0.0825
51	陈哲	48,191	0.0663
52	吴迪	46,200	0.0635
53	从林	46,200	0.0635
54	林丽兰	39,000	0.0536
55	张文泓	36,000	0.0495
56	李志东	34,000	0.0468
57	程明	34,000	0.0468
58	梁磊	31,000	0.0426
59	曹子亮	30,252	0.0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60	胡奕顺	30,000	0.0413
61	吕文涛	30,000	0.0413
62	张莹	30,000	0.0413
63	钟国楨子	30,000	0.0413
64	郭明轩	30,000	0.0413
65	吴保军	28,000	0.0385
66	谢西就	27,930	0.0384
67	熊鹰	27,000	0.0371
68	左锐	25,000	0.0344
69	钱祥丰	22,400	0.0308
70	吴新伟	21,000	0.0289
71	张建春	20,381	0.0280
72	胡亦军	20,000	0.0275
73	张丽	20,000	0.0275
74	黄雯	19,000	0.0261
75	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56	0.0237
76	袁春雨	17,000	0.0234
77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0234
78	陈亚发	16,000	0.0220
79	冯红红	16,000	0.0220
80	于波	14,000	0.0193
81	郑飞雄	13,216	0.0182
82	原文彬	13,000	0.0179
83	羊仲庄	12,000	0.0165
84	顾康楠	12,000	0.0165
85	杨琼珣	11,000	0.0151
86	姚刚	11,000	0.0151
87	孔大虎	10,000	0.0138
88	何建明	10,000	0.0138
89	黄海生	10,000	0.0138
90	刘炽坚	10,000	0.0138
91	李英武	10,000	0.01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92	楼熾	10,000	0.0138
93	孙凤	10,000	0.0138
94	任娟	8,400	0.0116
95	王振红	8,000	0.0110
96	鲁学军	8,000	0.0110
97	张瀚聃	8,000	0.0110
98	曾志伟	7,000	0.0096
99	邓治纲	7,000	0.0096
100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96
10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96
102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7,000	0.0096
103	梁伟	7,000	0.0096
104	刘传喜	6,000	0.0083
105	倪国泉	6,000	0.0083
106	沈爱君	6,000	0.0083
107	詹继章	6,000	0.0083
108	林忠	5,072	0.0070
109	包晓青	5,000	0.0069
110	梁锦标	5,000	0.0069
111	恽锐芳	5,000	0.0069
112	徐丕佳	5,000	0.0069
113	陈东荣	5,000	0.0069
114	彭金琳	5,000	0.0069
115	俞国珍	4,000	0.0055
116	吕晓庄	4,000	0.0055
117	胡秀玉	4,000	0.0055
118	李静妮	4,000	0.0055
119	刘涛涛	4,000	0.0055
120	李桐	4,000	0.0055
12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4,000	0.0055
122	李怡谦	3,000	0.0041
123	吴洁文	3,000	0.0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124	李丽萍	3,000	0.0041
125	王绍宇	3,000	0.0041
126	李绍同	3,000	0.0041
127	董乘霏	3,000	0.0041
12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1
129	韩杰	2,400	0.0033
130	胡雨	2,000	0.0028
131	汪沁	2,000	0.0028
132	邱卓明	2,000	0.0028
133	陈凯	2,000	0.0028
134	张耀炽	2,000	0.0028
135	陈功	2,000	0.0028
136	张连龙	2,000	0.0028
137	陈宇	2,000	0.0028
138	何敏	2,000	0.0028
139	吴智勇	2,000	0.0028
140	何海生	2,000	0.0028
141	郭胜发	2,000	0.0028
142	张雄煌	2,000	0.0028
143	陈岚君	2,000	0.0028
144	北京磊固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28
145	蔡云芳	1,400	0.0019
146	陈培朝	1,400	0.0019
147	信露雅	1,400	0.0019
148	郁朝霞	1,000	0.0014
149	赵小菲	1,000	0.0014
150	谈永红	1,000	0.0014
151	邹忠发	1,000	0.0014
152	李爱琴	1,000	0.0014
153	周元进	1,000	0.0014
154	郑冬	1,000	0.0014
155	李卉	1,000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156	张翔	1,000	0.0014
157	勾大成	1,000	0.0014
158	侯新平	1,000	0.0014
159	尹维民	1,000	0.0014
160	陈芳	1,000	0.0014
161	洪斌	1,000	0.0014
162	姚尔刚	1,000	0.0014
163	罗国圣	1,000	0.0014
164	王仁爱	1,000	0.0014
165	陈德法	1,000	0.0014
166	颜夏祺	1,000	0.0014
167	倪海军	1,000	0.0014
168	何洪国	1,000	0.0014
169	林武龙	1,000	0.0014
170	胡爱忠	1,000	0.0014
171	王正啸	1,000	0.0014
172	景焱	1,000	0.0014
173	徐彬蔚	1,000	0.0014
174	王杰	1,000	0.0014
175	吕雪妹	1,000	0.0014
176	黄炳喜	1,000	0.0014
177	厦门市筑博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178	陈志洁	1,000	0.0014
179	李奕照	1,000	0.0014
180	郑伟瑾	1,000	0.0014
181	陈昕	400	0.0006
182	徐英	363	0.0005
	合计	72,720,15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铜牛信息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三、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为

2020年4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依法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程序，总体依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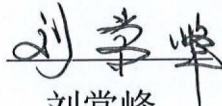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立


刘常峰


贾晓彬


高鸿波


张晨颖


张林宣


詹朝晖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珍


周耘


王为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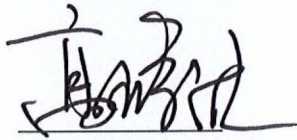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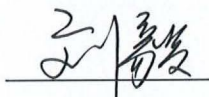
高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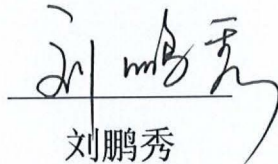
李超成



樊红涛



刘毅



刘鹏秀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